



中國個人所得 稅法修訂 台商小錦囊

2018年10月

Contents

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修訂 台商小錦囊

- 01 主要修改
- 02 對個人的影響
- 04 對公司的影響
- 05 台幹常見的兩地支薪安排 法令修訂前後面面觀
- 10 及早準備，取得僱傭雙方最大效益
- 11 智能化工具 - 個人所得稅計算器
- 13 智能化工具 - 畢馬威稅服寶 中國個人所得稅模塊
- 14 我們的服務



KPMG Taiwan Tax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主要修改



稅收居民

- 以往外籍人士每年離境超過30天（或累計90天）便為非居民，全球課稅可享五年寬限期。但未來只要在境內天數滿183天便將落入稅收居民網絡，目前尚未明確五年寬限期會否保留。

主要修改



反避稅條款

- 加入移轉訂價、受控外國公司等反避稅條款。

稅率架構及扣除項目

- 修改部分稅率級距以降低中低收入人士稅負，並將基本減除額統一至每月人民幣5,000元。
- 加入各項附加扣除項目，但外籍人員的各項免稅補貼優惠可能同時取消。

對個人的影響

案例一

台籍個人陳先生由2019年8月1日開始被派往大陸工作，每月薪資架構包括：工資¥35,000 + 住房補貼¥10,000（實報實銷）；另每月繳納社保¥2,000。

稅改前

每月應稅收入：¥33,000（外籍人員之基本減除額為¥4,800，另應稅收入不包括實報實銷住房補貼，並可扣除社保費）

每月個人所得稅：¥6,045

稅改後

若該年在大陸居住少於183天，按非居民方式課稅

每月應稅收入：¥45,000（非居民無附加扣除項目之適用，租金支出及社保費等均不能扣除）

每月個人所得稅：¥7,590

💡 個人所得稅負每月增加1,545元，增幅高達25.6%

KPMG觀察

在個人所得稅修法後，額外扣除項目僅適用於居民個人，以往對外籍人員的免稅補貼若均改為統一的額外扣除項目，對非居民個人稅負影響極大。

對於非常駐的外派人員(包含年度中途任職或離職)，尤需及早分析其稅負影響，以利籌劃。



案例二

台籍張女士於台灣總部及大陸子公司同時任職；台灣總部每月支付薪金為¥35,000，大陸子公司每月支付薪金¥10,000，張女士全年平均有2/3時間在大陸。

稅改前

依境內外所得合計計算稅負：¥9,305

每月應納稅額（對無住所個人之境外實際工作時間不予課稅）：
 $¥9,305 \times 2/3 = ¥6,203$

稅改後

該年在大陸居住滿183天，按居民個人方式課稅

每月應稅收入：¥45,000 - ¥5,000 = ¥40,000

每月個人所得稅：¥7,590

💡 個人所得稅負每月增加1,387元，增幅高達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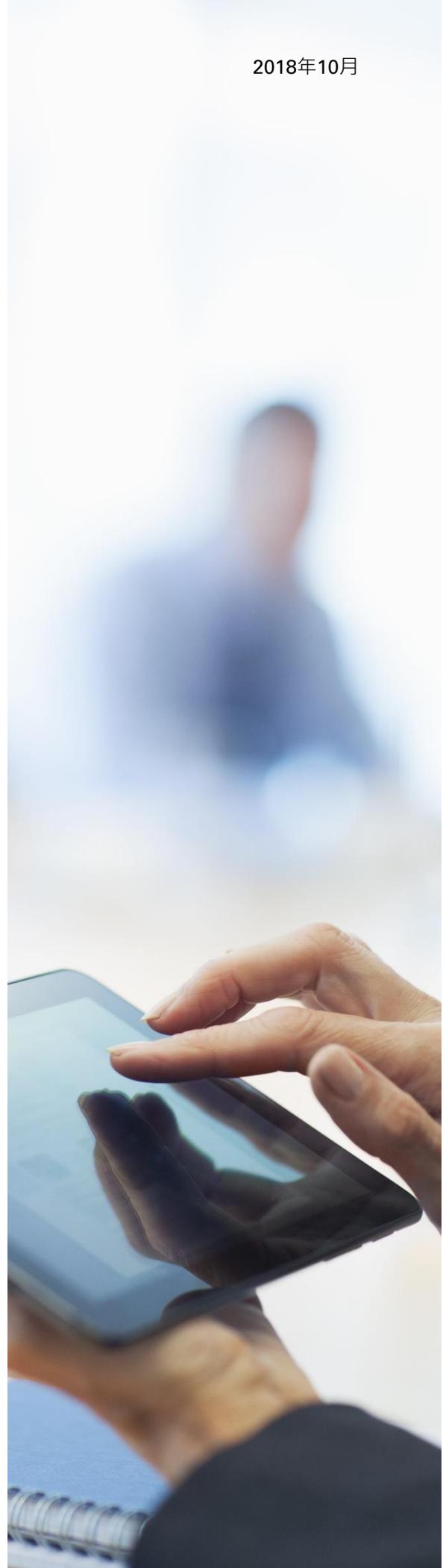
No! 還要看台灣綜所稅報稅情況。

KPMG觀察

對兩地支薪的人員，如該年有離境超過30日或累計超過90日，並確實於兩地均有實際工作，原規定下可排除境外工作天數之收入。計算稅款時應將兩地所領支薪加總，再按在大陸之工作天數分攤計算最終應繳稅款，而非僅申報大陸公司支付之收入。

新法定義每年居住滿183天便符合稅收居民（目前尚未公布是否仍有五年寬限期之適用），落入全球課稅網絡，故員工之海外所得的情況亦需考量。

最終稅負影響，需結合台灣之綜合所得稅申報狀況，才能進行確切分析以因應。



對公司的影響



對於自行負稅的員工而言，其個人稅務成本變動將會影響其實質待遇，至於由公司負擔個人稅費的員工，稅負影響則直接反映在公司成本。故此，員工所得稅籌劃非但涉及公司人事成本及員工個人福利，更是公司攬才及持續提升競爭力之關鍵所在。



對公司而言，並非僅能考慮個別員工的稅務影響，而是需要從現有情況及各調整方案對於所有受影響員工的角度出發，結合公司的營運策略及發展方針等多項因素，綜合評估因應方案。



外派員工部分薪資若仍帳列台灣公司，台灣國稅局可能剔除公司薪資、勞健保與差旅等相關費用，甚或按前述成本依移轉訂價精神加計認列收入，形成雙重課稅。大陸公司亦涉及扣繳不實與社會保險低報議題。



在採取因應措施時，為達成一致性的方向，需要平衡公司各部門、團隊、層級、職能以致業務單位等各方面的需求和意見，並經過大量的溝通、磨合才能得以順利落實。



台幹常見的兩地支薪安排 法令修訂前後面面觀

案例

台籍劉女士被派往大陸任職（全部工作時間均在大陸），每月總薪金 ¥ 25,000；當中台灣總部支付薪金 ¥ 15,000，大陸子公司支付薪金 ¥ 10,000。

常見稅務申報問題

- 個人僅向大陸稅局申報 ¥ 10,000，而非申報全部收入 ¥ 25,000
- 個人僅向台灣稅局申報 ¥ 15,000，而非申報全部收入 ¥ 25,000
- 台灣總部認列薪資費用 ¥ 15,000 被剔除，甚或需加計認列收入

第一步：在大陸進行個人所得稅申報

人民幣(月)

	常見錯誤申報方式	正確方式
申報收入	10,000	25,000
免稅額	(4,800)	(4,800)
	5,200	20,200
適用稅率	20%	25%
	1,040	5,050
速算扣除數	(555)	(1,005)
稅款	485	4,045
稅務風險		3,560



案例(續)

台籍劉女士被派往大陸任職（全部工作時間均在大陸），每月總薪金 ¥ 25,000；當中台灣總部支付薪金 ¥ 15,000，大陸子公司支付薪金 ¥ 10,000。

第二步：在台灣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

台幣(年)
CNY1: TWD4.5

	常見錯誤申報方式	正確方式
申報收入	810,000 $¥ 15,000 \times 4.5 \times 12$	1,350,000 $¥ 25,000 \times 4.5 \times 12$
免稅額	(88,000)	(88,000)
標準扣除額	(120,000)	(120,000)
薪資特別扣除額	(200,000)	(200,000)
	402,000	942,000
適用稅率	5%	12%
	20,100	113,040
速算扣除數	-	(37,800)
稅款	20,100	75,240

第三步：計算可自綜合所得稅扣抵之大陸稅款限額

台幣(年)

	正確方式
總稅款	75,240
台灣地區所得之相關綜合所得稅金額 ^(註)	(20,100)
因大陸地區所得產生之額外稅款	55,140
大陸地區實際繳納稅款: $¥ 4,045 \times (¥ 10,000 / ¥ 25,000) \times 4.5 \times 12 = \text{TWD } 87,372$ · 大於上限	

註：個人在台灣領取之薪資，其在大陸申報繳納之所得稅，可能被認定未能於台灣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扣抵。

總稅款(月)

	常見錯誤申報方式	正確方式
大陸	¥ 485	¥ 4,045
台灣	¥ 372 $(\text{TWD } 20,100) \div 12\text{個月}$	¥ 372 $(\text{TWD } 75,240 - 55,140 = 20,100) \div 12\text{個月}$
總額	¥ 857	¥ 4,417

KPMG觀察

早期因勞健保或其他因素等考量所做之支薪安排，隨著 CRS 環境及中國稽查體系與工具變化，過去兩地不合規的稅務風險係數，個人及公司均應再重新評估。

案例

台籍劉女士被派往大陸任職（全部工作時間均在大陸），每月總薪金 ¥ 25,000；當中台灣總部支付薪金 ¥ 15,000，大陸子公司支付薪金 ¥ 10,000。

正確申報方式

- 個人向大陸稅局申報全數收入 ¥ 25,000
- 個人向台灣稅局申報台灣及大陸地區收入總數 ¥ 25,000，再扣抵大陸地區所得之相應稅款
- 台灣總部認列薪資費用 ¥ 15,000 仍被剔除，甚或需加計認列收入

第一步：在大陸進行個人所得稅申報

人民幣(月)

	修法前申報方式	修法後申報方式
申報收入	25,000	25,000
免稅額	(4,800)	(5,000)
	20,200	20,000
適用稅率	25%	20%
	5,050	4,000
速算扣除數	(1,005)	(1,410)
稅款	4,045	2,590
稅負下降		1,455



案例(續)

台籍劉女士被派往大陸任職（全部工作時間均在大陸），每月總薪金 ¥ 25,000；當中台灣總部支付薪金 ¥ 15,000，大陸子公司支付薪金 ¥ 10,000。

第二步：在台灣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

	台幣(年) CNY1: TWD4.5	
	修法前申報方式	修法後申報方式
申報收入	1,350,000 (¥ 25,000 × 4.5 × 12)	
免稅額	(88,000)	
標準扣除額	(120,000)	
薪資特別扣除額	(200,000)	
	942,000	
適用稅率	12%	
	113,040	
速算扣除數	(37,800)	
稅款	75,240	

第三步：計算可自綜合所得稅扣抵之大陸稅款限額

	台幣(年)	
	修法前	修法後
總稅款	75,240	
台灣地區所得之相關綜合所得稅金額	(20,100)	
因大陸地區所得產生之額外稅款	55,140	
大陸地區實際繳納稅款 (¥ 10,000 ÷ ¥ 25,000) × 4.5 × 12 × 4,405 (修法前) 或 2,590 (修法後)	87,372 大於上限	55,944 大於上限

總稅款(月)

	修法前	修法後
大陸	¥ 4,045	¥ 2,590
台灣	¥ 372 (TWD 75,240 – 55,140 = TWD 20,100) ÷ 12個月	
總額	¥ 4,417	¥ 2,962

↓ ¥ 1,455

KPMG觀察

此次修法下調了薪資階層的個人稅負，但兩地支薪安排仍將繼續面對員工被重複課稅的問題，對公司而言，亦要繼續面對相關費用被剔除，甚至被要求在台灣加計認列收入、或者在中國構成常設機構的風險。

假設在修法後，將劉女士的薪資 ¥ 25,000全部改為在大陸發放。

- 個人：全數工資均為大陸聘雇所得 (而非台灣總部)，故無衍生重複課稅問題，且在大陸所繳稅款限額內可扣抵
- 公司：聘雇安排與經濟實質一致，薪資費用全數認列於大陸公司並在當地作稅務扣除，消弭總部在台灣加計收入，或因加計收入而在大陸構成常設機構之風險
- 其他成本：除稅負計算外，當地發放薪資衍生其他如社保等額外成本亦應一併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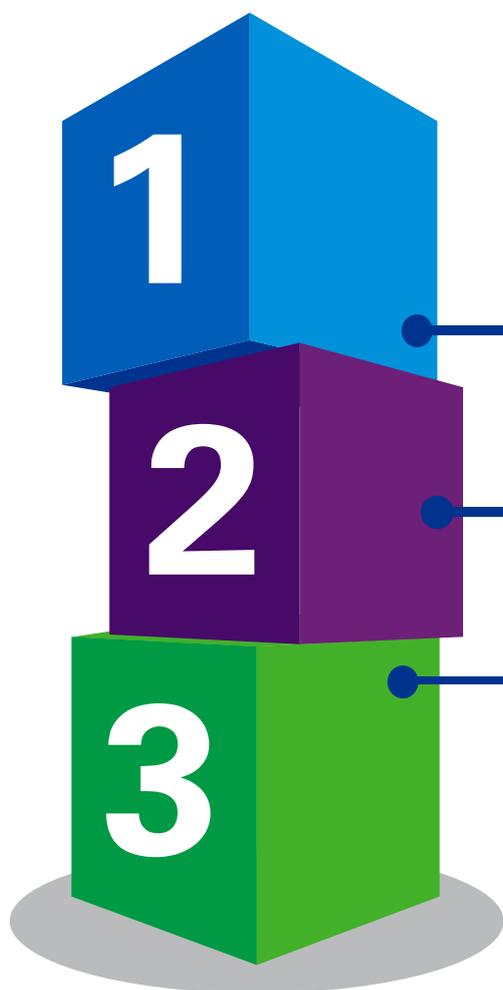
成本項目 \ 方案	兩地支薪	由大陸負擔全部工資
台灣總部人力成本	¥ 15,000	-
大陸公司人力成本	10,000	¥ 25,000
兩地申報繳納個人稅款總額	2,962 2590(大陸)+372(台灣)	2,590
台灣總部稅務扣除	被剔除 (或被要求加計收入)	不適用
大陸公司稅務扣除	(2,500) 10,000 x 25%	(6,250) 25,000 x 25%
其他聘雇成本 (假設為大陸當地發放工資的15%)	3,750 25,000 x 15%	3,750 25,000 x 15%
公司及個人總成本	29,212	25,090
差異	4,122 (約14%)	

KPMG觀察

將員工改為當地聘雇，雖可解決員工的雙重課稅問題，亦為公司帶來成本扣除的稅務效益。然隨人事調整，勢必影響兩地公司功能定位，緊接著的移轉訂價利潤配置問題如何相互匹配?員工在台灣之勞健保問題如何平衡?

新的稅務環境要有新的決策!

及早準備， 取得僱傭雙方最大效益



第一步：評估具體的稅務影響

因應雇員不同的僱用安排、薪資架構、支出項目以至其他海外所得等情況，評估修法前後之影響，當中需共同考量兩地之稅務情況。

第二步：分析應對策略

完成上述稅務評估後，結合公司之人力資源方針及各項內部考量，分析相應的應對方案，包括制定相關的管理流程，以及可能需要進行的調整及落實方案。

第三步：有效落實應對策略及流程改變

隨著整個申報流程均將重大改變，除了標準化的內部手冊及流程說明外，亦需大量的內部溝通、培訓及適時支援，方能在新制下順利過渡並兼顧稅務效益。

在以上準備過程中，公司需要：

1. 具備專業經驗的服務團隊
2. 提升工作效率的智能工具



智能化工具 - 個人所得稅計算器

雙重所得個人所得稅

步驟三: 扣除項

3

一般扣除項

請輸入您当前申报的扣除項金額 (或預估金額) :

- 個人繳納的基本社保費和公積金

人民幣 月度

- 稅優健康保險費

人民幣 月度

- 個稅遞延型養老保險費 (僅適用於試行地區)

人民幣 月度

- 符合扣除條件的捐贈款

人民幣 月度

- 稅改前扣除項

人民幣 月度

稅改後扣除項

請輸入您当前相關費用支出的總金額 (或預估金額) :

- 稅改後扣除項

人民幣 月度

- 住房貸款利息/住房租金

人民幣 月度

- 子女教育

人民幣 月度

- 大病醫療

人民幣 月度

- 繼續教育

人民幣 月度

← 上一步

計算 →


毕马威中国 - 个人 (雇员) 所得税计算器

计算结果

年度应税收入

税改前

423,660

税改后

448,920

影响结果

您的收入将会增加

25,260

年度应纳税额

税改前

116,340

税改后

91,080

影响结果

您的纳税额将会减少

25,260

← 返回

查看详情 →

© 2018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墨尔本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成员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 中国内地。

智能化工具－ 畢馬威稅服寶 中國個人 所得稅模塊



員工個人端

安裝於個人手機，隨時更新個人資料、錄入扣除項目相關合同，上傳發票並同步認證。

可按照手動或智能定位方式掌握出差紀錄，方便妥善管理大陸工作天數及相關稅務風險。



公司端

自動連結採集員工個人端所採集訊息，並相應協助公司準備申報表格及所需跟進工作(如提醒檢查未通過自動認證的扣除憑證)

立即觀看稅服寶示範影片

<https://home.kpmg.com/cn/zh/home/insights/2018/09/kpmg-technology-enabled-compliance-solution-prc-ii.html>



我們的服務

結合兩岸三地專業人員組成的服務能量，我們的團隊包括個人稅務、全球人力資源管理、公司稅務、移轉訂價及法律等各個範疇的專家，能為企業提供全面性的稅務諮詢與執行方案，協助企業評估目前的稅務情況並制定合適的應對策略，並憑藉豐富的經驗協助企業順利落實因應方案之同時，亦能妥善管理後續的工作流程。

公司 (僱主)

- 協助分析各方案下員工在兩岸的個人稅負，並結合公司之稅務申報情況，相應評估各方案對公司整體的稅務成本
- 就公司研擬的新方案從稅務角度提供意見

人力資源管理

- 在管理層評估各項人力聘僱方案的過程中，從實際操作的各個環節（如外匯管理、內部流程等）提供協助
- 在新方案後續遵循過程中提供輔導及實際諮詢



員工 (僱員)

- 協助向員工說明其目前的稅務情況，以及在新方案下的個人稅務影響
- 在落實方案的過程中，就員工在稅務申報遵循過程中所遇到的各項問題，提供適時協助

法律

- 協助評估各方案在法令上之影響及可行性
- 在落實方案的過程中，對聘僱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提供法律意見及協助

移轉訂價與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

- 隨企業調整方案安排，因應其新的人員佈署，從移轉訂價角度分析評估集團整體的利潤配置
- 協助管理層更新及準備各地相關的移轉訂價遵循文件



稅務服務團隊

張芷

稅務部營運長

+886 (2) 8101 6666 ext.04590

schang1@kpmg.com.tw

劉中惠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8514

dliu@kpmg.com.tw

林嘉彥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7886

chrislin@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